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6-01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等有关规定，为落实回报规划，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提高现金分红频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中期分红的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

（三）授权内容

为简化决策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分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分红、制定具体方案（含金额、时间）等。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届时实施分配时总股本1,174,150,50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宏飞	钟昊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传真	0753-7887233	0753-7887233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电子信箱	mzjlhh@126.com	tp@tap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硅酸盐水泥、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是粤东市场极具竞争力的区域水泥龙头企业，拥有广东省梅州市、惠州市和福建省龙岩市三大水泥生产基地，年产水泥2,000万吨。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硅酸盐水泥熟料，简称“熟料”，由石灰石质原料、粘土质原料及少量校正原料按一定配比磨成细粉，经一定温度煅烧后形成的以硅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产物。熟料为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

（2）通用硅酸盐水泥，以硅酸盐水泥熟料和适量的石膏及规定的混合材料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通用硅酸盐水泥包括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六大品种。公司主营“塔牌、粤塔、嘉应、恒塔”四大品牌的32.5、32.5R、42.5、42.5R、52.5、52.5R等级的多种通用硅酸盐水泥。通用硅酸盐水泥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水电工程、铁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等各类建筑工程。

（3）预拌混凝土，亦称“商品混凝土”，主要指由通用硅酸盐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材料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预拌混凝土广泛应用于各类土木工程建设。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水泥工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的全国60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熟料产能1,473万吨，水泥产能2,000万吨；2024年全国水泥熟料产能排名中公司位列第16名（数据来源：中国水泥协会）。塔牌水泥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认可度和美誉度，公司水泥产品在粤东市场占有率较高，是粤东市场极具竞争力的区域水泥龙头企业。

公司在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2025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中排第8位。

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中国建材百强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广东省制造业民营企业100强”等荣誉称号。

（四）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

2025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年GDP同比增长5.0%；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3.8%；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2.2%；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7.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5年，全国水泥市场呈现出“量减价弱、效益承压”的严峻态势。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度调整，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持续放缓，使得水泥行业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提振，2025年全国水泥产量为16.93亿吨，同比下降6.9%。水泥产量创2010年以来新低。国内水泥价格全年呈现“前高后低、震荡下行”的走势，一季度在政策引导与行业自律推动下，“反内卷”进程取得阶段性成效，叠加企业降本增效及多元化经营，净利润整体修复。但二季度后行业形势急转下，出现量价齐跌，特别是四季度盈利修复效果并不显著，导致行业上半年积累的盈利优势被削弱。全年水泥行业利润总额预计290亿元，利润仍处于较低水平。（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2025年，广东省水泥行业受房地产投资继续探底、基建投资下行等影响，水泥需求持续疲软，供需矛盾愈发凸显。加之外省低价水泥大量涌入，市场恶性竞争加剧，行业生态受损，水泥价格创近几年新低，企业亏损面进一步扩大。尽管行业积极倡导“反内卷”并加大错峰生产力度，但需求疲软与区域博弈仍使市场承压，行业现状不容乐观。2025年广东省水泥消费量1.31亿吨，同比下降5.98%。（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五）报告期公司经营综述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行业深度调整，公司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内外兼修、提质增效。一方面，持续深化降本增效，严控成本、压降费用，进一步“瘦身健体”，年末将子公司鑫达旋窑5,000t/d生产线水泥熟料产能补充到蕉岭分公司2×10,000t/d生产线，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提升运营效率。另一方面，积极研判市场形势，采取灵活多样的营销策略，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全力应对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加速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业务的运营管理，加快关停企业资产与股权的清理处置，加强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升资产配置水平，提高财务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全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4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7.87%。

报告期内，受区域市场气候好转并叠加上年同期销量基数偏低的影响，公司实现水泥销量1,604.02万吨，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14%，“水泥+熟料”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了0.91%。得益于煤炭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及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8.28%，降幅大于水泥销售价格4.25%的同比降幅；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2.37个百分点，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改善。同时，受益于资本市场持续回暖，公司投资收益（含浮盈）同比增长。此外，因年末补充产能关停子公司鑫达旋窑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生产线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相关人员的辞退福利费用，令四季度盈利有所承压。综上，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了17.87%。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投入运营、处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实现固废处置量36.62万吨，同比大幅增长57.57%；实现环保处置营业收入1.27亿元，同比上升13.01%；营收增幅小于处置量增幅，主要是受竞争加剧的影响，固废处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及控股搅拌站实现混凝土销量30.89万方，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4.49%；实现营业收入0.9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9.01%，主要是受区域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度调整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光伏发电实现供电量4,328万kWh，实现余电上网收入483.45万元，同比增长18.0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为51.50MW，储能装机规模为40MW/80MWh，公司将加快各水泥生产企业原材料堆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进一步扩大装机规模，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持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金额达5.28亿元。此举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方面的责任担当，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回应了广大投资者对长期稳定回报的关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不断加强和优化内部控制，持续推动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回报股东、履行社会责任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公司连续七年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最高评级A级，荣获上海证券报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指导评选的“2025‘上证鹰?金质量’公司治理奖”，荣登证券时报“第十六届天马奖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回报奖”榜单，荣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2025广东企业500强”第422位，公司蕉岭分公司获评“2025中国水泥美丽工厂”、入选“2025年度广东省‘绿色工厂’”名单。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在2025年全国建材行业职工助推高质量发展主题竞赛中荣获团体二等奖。公司响应号召，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荣获“梅州扶贫济困金奖”，获评梅州市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432,041,606.95	13,499,258,326.62	−0.50%	13,483,819,0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3,586,722.67	11,954,116,618.28	0.50%	11,952,188,034.94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106,877,852.48	4,277,500,377.44	−3.99%	5,534,621,2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42,181.17	537,915,513.98	17.87%	741,514,4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054,231.63	341,231,854.06	10.50%	639,629,6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36,676.10	849,768,125.51	−8.39%	1,191,380,82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17.39%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17.3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4.53%	0.79%	6.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9,633,542.65	1,136,614,459.82	859,600,222.55	1,191,029,6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56,860.92	270,340,017.49	152,352,270.25	46,293,0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523,581.25	151,336,021.59	68,613,277.86	66,581,35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6,970.46	202,532,024.03	125,423,124.68	518,028,497.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16.61%	198,001,33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3%	144,644,841	0	不适用	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9.56%	114,000,000	0	不适用	0	
徐东寿	境内自然人	7.10%	84,657,017	0	不适用	0	
张能男	境内自然人	5.85%	69,708,408	0	质押	43,0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2%	51,525,168	0	不适用	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23,289,300	0	不适用	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3%	20,605,4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1,428,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0,747,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0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1%。根据2016年12月17日彭倩女士与钟烈华先生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86,775,951股（公司总股本的7.2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钟烈华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23.89%，彭倩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8,124,508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实际注销金额为14,648.85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实施的回购股票剩余的尚未使用的18,124,50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6年2月26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2,275,016股减少至1,174,150,508股，注册资本由1,192,275,016元人民币减少至1,174,150,508元人民币。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34,042,181.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57,346,680.38元，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84,451,882.49元，减去已分配2024年度分红款528,367,728.60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5,513,430,834.27元。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657,678,159.94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1,174,150,50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563,592,243.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关于2025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1）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1,174,150,50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563,592,243.84元。

（2）2025年度股份回购金额

2025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1.77万股，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金额为54,095,268.22元（含交易费用）。

（3）综上，2025年度拟定的现金分红和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额为617,687,512.0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7.42%。

（二）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发生如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3,592,243.84	528,367,728.60	585,390,01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042,181.17	537,915,513.98	741,514,434.1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84,542,817.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13,430,834.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77,349,990.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7,824,04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77,349,990.4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563,592,243.84元，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677,349,990.44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62.98%，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变化和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和经营发展情况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6.48亿元、人民币61.28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1.84%、45.62%，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钟朝晖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赖宏飞先生，财务负责人刘青先生，独立董事刁英峰先生等。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m8dW07VC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后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对外披露。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于202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4、议案5、议案7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6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026年4月10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

联 系 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电子邮箱：tp@tapai.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3”，投票简称为“塔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高管赖宏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赖宏飞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4、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县区

法定代表人：刘元庆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QATR8C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0%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3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3.98	19.90%
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	17.60%
5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12.50%
合计		20.00	100%

梅州客商银行于2017年6月22日取得《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2亿元，净利润2.52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30.20亿元，净资产为29.99亿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数据）。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